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人民医院康复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轩竞磋(货物)2025-32 号

采 购 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博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青海西宁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博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大通县人民医院康复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轩竞磋(货物)2025-32号）”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博轩竞磋(货物)2025-32号
采购项目名称	大通县人民医院康复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030000 元
最高限价	203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各包项目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本项目不接受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

	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注明截取时间，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其他资质：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
磋商文件发售 起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套（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购买磋商文件时 应提供材料	按政采云平台规定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 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 6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采购人及联系人	采购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971-2725072 联系地址：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及 联系人电话	公司名称：青海博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194561374 邮箱地址：QHBXGCGLZX@163.com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唐道 637 商业中心 9 号楼 8B 层 A7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博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2010100100478803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公告网站：《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注：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3.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大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722784
----------	----------------------------------

青海博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大通县人民医院康复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博轩竞磋(货物)2025-32 号
3	采购人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博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030000 元
8	最高限价	2030000 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本项目不接受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注明截取时间，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 其他资质：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
1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 6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3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网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提交答疑澄清文件的，视同放弃答疑澄清。
14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响应文件格式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

5.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

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响应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最终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交纳。

收款单位：青海博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632010100100478803 (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 (或保单或电子保函)，必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 (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汇(转)入 9.1 条规定的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磋商响应供应商撤销磋商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磋商响应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应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4 按照磋商文件及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上传至政采云评标系统。

12.5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响应文件，应分别按照磋商文件及电子评标系统要求上传。

1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至评标系统。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密封情况和其他主要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磋商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果，有 19.4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2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

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未按第 11 款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7)产品交货时间、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对磋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磋商响应无效的原因。

18.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8.1.1** 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8.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4 严禁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因电子开标投标人不需前往开标现场，有可能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赶来评标现场递交资料，故要求投标报价低于各包采购预算**50%**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等（包含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必须包括的全部内容）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及其他证明材料（如进货合同及相应的费用发票，销货合同及相应的费用发票等）。不满足本条规定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响应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磋商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磋商报价、技术、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技术水平 (60分)	(1) 技术参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8 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 (2) 节能和环保：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1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3) 供货方案：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包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内容具体包括：①供货进度计划，②货物包装、运输方案，③配送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④售后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上述四项按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每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在此基础上，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 (4) 安装和调试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安装和调试方案，具体内容包括①人员任务分工、②安装和调试人员配备计划、③人员分配措施、④实施计划和实施进度、⑤安装和调试方案、⑥质量控制措施、⑦安全保障措施；上述七项投标人每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14 分。在此基础上，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服务承诺：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人员团队组成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承诺函上述 4 项投标人每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在此基础上，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

3	履约能力 (10 分)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投标人类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2年7月至今），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19.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磋商响应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成交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 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26000 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其他

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磋商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人民医院康复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轩竞磋(货物)2025-32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成交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大通县人民医院康复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轩竞磋(货物)2025-32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大通县）；

免费质保期：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及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产品检验报告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竞磋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后续付款按照医院财务规定执行。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成交后，乙方须立即与甲方签订合同，未按甲方要求时间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依法变更成交单位。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罢工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 甲方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博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设备材料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所提供设备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运输及搬运过程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 按合同要求。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0.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页码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响应函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承诺函	
7、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8、资格证明材料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首次响应报价表	
13、分项报价表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7、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业绩证明材料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19、项目实施服务及售后方案	
20、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 3：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 青海博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轩竞磋(货物)2025-32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青海博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青海博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6：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 青海博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XXXX 年 XX 月 XX 日(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货物，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致： 青海博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 青海博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青海博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按要求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2: 首次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 人民币 (元)

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 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3.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主要产品相关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格式 16：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07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的业绩；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 青海博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 青海博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青海博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格式 19：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20：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最初报价 (元)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元)	交货安装 实施期	备注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2、若在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时，现场通知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投标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一览表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配送费、装卸费、人工费、安装费、机械费、材料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最高限价，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后 20 个工作日内之内。

3.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大通县）。

3.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免费质保期：签订合同时约定。

二、采购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	数量	单位
1	电动起立床	1、设备采用电机缓慢起动和停止，让患者更舒适。 2、宽大的固定绑带极为舒适，适用于胸、腰和膝等部位的固定。 3、连续可调的扶手和桌板，方便不同高度的病人。 4、抗菌耐磨高弹力皮革，高阻燃性、抗菌、耐温、防划、床体弹力好、舒适。 5、宽敞的床面，可内外翻、上下调节的脚踏板。 6、操作方式：手控器控制。 7.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8、床面尺寸：650*1850mm。 9、起立角度：0° ~80° 。 10、脚踏板活动角度：内翻 0° ~35° ，外翻 0° ~35° ，趾屈 0° ~15° ，背屈 0° ~20° 。 11、配备紧急停止开关。 12、床体负载：135kg。 13、电源要求：电压： 220V 50Hz；功率：150VA。	2	套
2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评估训练仪	1.设备采用平板电脑搭载软件控制系统，稳定性高，可进行用户信息管理、训练记录和存储。 2.可进行下肢配件位置调节，方便医生在合适的位置固定下肢绑带，并可以在软件中一键控制，操作便捷。 3.运行模式：设备采用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4.训练模式：下肢训练运动 5.安全功能：具备≥4 种安全防护功能，如痉挛保护、急停开关保护、声控保护功能、磁控开关保护。全方位多角度保护患者训练过程中的安全。 6.手持无线遥控器：治疗师可在患者训练过程中随时暂停/继续训练。 7.训练程序：内置多种不同类型的训练程序，如标准程序、放松程序、力量和耐力程序、协调能力程序。适配于患者	2	套

	的精准康复需求。 8.训练游戏：提供游戏“守卫家园”、“打水栽花”、“美味餐厅”、“快乐舞蹈”、“极速奔跑”、“极速摩托”，其中“极速奔跑”、“极速摩托”游戏可进行联机。不仅可以增加患者的运动参与度，提升动作协调和技能，还可以增强身体力量和耐力，促进康复和功能恢复，并提供个性化的训练体验。 9. 训练模式≥ 3种，包括主动模式、被动模式、助力模式；设备可根据患者运动状态自动切换主动模式和被动模式。 10. 其他训练模块≥ 2种，包括双侧肢体对称性加强训练，特定运动角度下针对训练。 11. 设备具备血脉氧监测功能，可实时监测患者的心率和血氧值变化情况并设置血氧警戒阈值，以便观察训练强度和保护患者训练安全。血氧采用蓝牙无线连接，支持蓝牙4.0 BLE 协议。 12.安全警示功能≥ 5种： 12.1 转速过快提示，主动训练转速超过“最大主动转速”设置值时弹出该提示； 12.2 训练强度过高提示，主动训练强度超过设置值时弹出该提示； 12.3 心率过高提示，连接脉率，血氧监测设备后，运动时心率，血氧超过设定值时提示； 12.4 声控保护提示，监测到声音分贝超过设置值时提示； 12.5 痉挛保护提示，当设备监测到痉挛状态时弹出痉挛保护提示窗，并进行反转缓解痉挛，缓解完成后，根据“恢复方向”设定值，可恢复痉挛保护前的运动方向或者保持反转训练。 13.设备自检提示功能，当设备出现故障，可出现自检错误提示或禁止使用提示，可根据提示修检设备。 14. 训练器高度调节范围: 840~ 1090mm 15. 训练器前后调节范围: 880mm~1010mm 16. 被动模式转速: 0~60r/min 17. 最大转速限制: 61~150 r/min 18. 最大输出扭矩: 1~ 10Nm 19. 输出阻力: 0~20 档，对应 0~20Nm 20. 训练时间: 1~ 120min 内可调		
--	--	--	--

		21. 个人信息数据库功能：可以记录患者的治疗信息和治疗方案，并自动保存训练报告，支持对比任意时期的训练报告。		
3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	1. 适应症：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刺激和外周神经刺激，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以及用于辅助治疗或改善失眠症状。还可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康复科、精神科和神经科的运动神经功能评定。 2. 主机： 2.1. 外观结构：一体式主机，冷却系统脉冲源高度集成，绝缘性好，重心稳定防止倾覆及人为推倒。 2.2. 冷却系统：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或静态液冷或外循环液冷；冷却系统可被证实降低噪音和节约能源。 2.3. 操作系统：笔记本电脑承载管理软件，非一体机或触摸屏。Windows 系统兼容大量科研软件，支持脱离磁刺激主机独立使用。 2.4. 刺激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1.0T~6T 2.5. 磁感应强度稳定输出允差：±5% 2.6. 输出脉冲频率：0.1Hz~40Hz 可调 2.7. 脉冲频率允差值：±2%(提供设备铭牌或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加以证明) 2.8. 电介质强度：主机内部高压储能电容安全可靠，电介质强度可达 4000VAC。 3. 安全预警： 3.1.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3.2. 在设备连续工作中，具有手动停止磁场输出的功能，可以通过按下设备 面板上的停止开关，仪器立即停止输出。 4. 刺激线圈： 4.1. 标配圆形或 8 字形线圈，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 4.2. 线圈全封闭一体式工艺，无孔设计，加工一次成型 4.3. 可扩展临床用线圈拍包括：圆形，8 字形、双锥(蝶)形、儿童型；可扩展科研用线圈拍包括：凹面型、动物型、盔式深部型、红光功能型； 4.4. 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 5. 软件功能	2	套

	5.1. 可建立和储存患者的一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检查 日期、门诊号或住院号、就诊科室等。可根据病人姓名查找相关储存资料调出回放 5.2. 可实现互联网功能，病人档案管理，专家方案，自定义治疗方案，海量储存 。 5.3. 实时线圈温度显示。 5.4. 可统计呈现每个患者的治疗记录，可以将记录存为.docx 文档，方便复制和粘贴到其他存储设备。 6.检测模式： 6.1. 检测项目：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 间(CMCT)、ICI/ICF 检测、静息期检测等检测功能。 6.2. 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 6.3. 具备运动诱发电位(MEP),用于捕捉肌电信号(EMG),并可以在显示器上显示波形。 6.3.1.通道数：2 通道 6.3.2.采样率：100KHz 6.3.3.传输方式：内置式 MEP 模块，无需充电，确保信号稳定使用方便。 6.3.4.最小分辨率：≤0.1 μV,频率测量范围：1Hz~25KHz。 7. 刺激模式 7.1. 单脉冲(sTMS)、重复脉冲(rTMS)、复合刺激(TBS)、成对脉冲输出(pTMS) 等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7.2. 支持双人同时治疗，双人的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和刺激间隔可完全独立调节，并且无强制关联关系，两线圈可同时输出脉冲。(检测报告证明) 7.3. 支持双线圈成对刺激，成对脉冲最小时间间隔≤0.1ms,双线圈成对脉冲时间间隔范围-31000ms~31000ms内可调，步长 1ms。 7.4. 定时时间按照方案的需要设置，在预定时间(方案的总时间)到达后设备自动终止磁场输出，允差：±10%。 7.5. 内置多种专家方案，可供临床选择，支持刺激方案自定义，设置刺激时间输出频率、刺激间歇、刺激强度、刺激数量等。 7.6 能显示阈值强度、以百分比表示相对输出强度，显示刺激序列、刺激时间、刺激数量。		
--	--	--	--

4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产品组成：由主机、输出线、电源线、手持控制器、电极组成。 2、操作方式：彩色液晶触摸屏，配合一键飞梭进行定位操作。 3、通道数量：双通道柜式一体机。 4、治疗功能：同时具备评估、治疗及训练三种功能。 辅极小脑顶核电刺激功能 5、四种基本频率：23.81Hz、15.87Hz、15.87Hz、11.90Hz； 辅极脉宽 500 μs$\pm$15%。 6、多种输出模式：成人连续模式，儿童交替模式，自动触发脉冲模式，评估模式。 7、设备内置电极放置和粘贴示意图，便于临床操作人员根据不同病症灵活选择。 8、患者病历信息管理：记录患者详情信息，可新增、查询、删除、导出病历信息。 9、成人连续模式 输出电流：0~80mA，分 160 档连续可调； 脉冲宽度：1~31 档可调，即 100 μs~400 μs 可调； 脉冲间隔：100 μs； 脉冲频率：20Hz~100Hz。 10、儿童交替模式 输出电流：0~80mA，分 160 档连续可调； 脉冲宽度：1~31 档可调，即 100 μs~400 μs 可调； 脉冲间隔：100 μs； 脉冲频率：20Hz~100Hz ； 11、自动触发脉冲模式 输出电流：0~25mA，分 50 档连续可调。 脉冲宽度：1~28 档可调，即 10ms~1000ms 可调； 自动触发脉冲模式：脉冲间隔 1~5 档可调，即 1~5s 可调； 自动触发脉冲模式脉冲频率：0.154Hz~0.985Hz。 12、评估模式 波形：三角波和方波 输出电流：0~25mA； 脉冲宽度：1000ms、500ms； 脉冲间隔：5s；	2	套
---	--------------------	--	---	---

		脉冲频率：当脉冲宽度为 1000ms 时，脉冲频率为 0.167Hz；当脉冲宽度为 500ms，脉冲频率为 0.182Hz。 13、具有定时功能，时间范围 1~99 分钟，步长为 1 分钟。 14、电源要求：220V，50Hz。 15、电刺激仪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8h。 16、输入功率：120VA。		
5	生物刺激反馈仪	（一）硬件参数： 1. ≥ 4 通道设备； 2. AD 采样率：≥ 8192 Hz； 3. AD 采样位数：≥ 16； 4. 刺激强度：0-100mA； 5. 刺激频率：0.5-999Hz； 6. 脉冲宽度：10 μs~1000 μs； 7. 上升下降时间：0-10s； 8. 内置放大器带宽：20Hz~500Hz(-3dB)； 9. 内置放大器测量范围：1-999 μV (r.m.s)； 10. 内置放大器最高分辨率：≤ 2 μV(r.m.s)； 11. 内置放大器输入噪声：< 1 μV (r.m.s)； 12. 刺激波形：双相平衡波； 13. 彩色液晶触摸屏； 14. 物理调节：外置电流调节旋钮。 15. 随机附带 ≥ 4 根电极导线，理疗片 ≥ 150 片 （二）软件参数： 1. 内置嵌入式软件：具有功能康复、基础康复和评估反馈三大工作模块，且可根据患者需求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 2. 内置多种治疗方案，包括：垂腕、垂足、吞咽、肩关节半脱位、促醒、镇痛等方案，可自定义治疗方案； 3. 具有神经肌肉电刺激功能； 4. 具有肌电触发电刺激功能；强化正反馈，根据肌电信号实时改变电刺激强度，肌电值越大，电流强度也越大；强调患者的主观运动，并提供积极、正向的反馈，帮助患者最大限度的恢复运动功能； 5. 具有对侧控制型功能电刺激功能：以健侧肌电信号控制患侧进行对称性运动，提供双侧的皮质驱动，重塑中枢；促进患者主动再学习，恢复其对患侧的控制能力，激发患者康复的信心；	2	套

		6.神经肌肉电刺激方案可实现多人，多通道，多方案，随时开始； 7.具有时序模式和独立刺激模式可选，提供全面的康复治疗方 8.可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自定义临床方案刺激时间、间歇时间、波升时间、波降时间、刺激频率、脉宽可调，且推荐临床常用的治疗参数； 9.提供常规刺激、载波调制和变频电刺激三种刺激形式选择，方案通道可自定义； 10.具备表面肌电评估功能，实时评估患者肌力情况，可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可存储及导出； 11.具备多媒体生物反馈训练功能，≥5 大类动画反馈：可进行肌力放松、增强、耐力、协调、精准训练。		
6	手功能训练桌	1、4 台平板电脑的角度可任意调节，≥11 英寸触控显示屏； 2、桌面高度电动调节：可通过面板按键或者遥控的方式进行操控，桌面可调节高度范围：670~1070mm，允差±30mm； 3、具有软件管理系统，可实现用户档案管理，查看当前用户详情、新增、修改、删除、重置、查询用户信息； 4、功能测试：对当前测试用户调节设备配重重量、疼痛距离、最大距离，可选择“手动设置”和“自动测量”两种方式； 5、系统内有多种测试量表供用户测试，答题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测试报告，支持导出或打印报告； 6、系统内可自定义用户方案和系统方案，依据当前用户情况或针对常见手功能障碍用户设定训练方案，训练方案数量可自定义； 7、训练项目包含基础能力训练、持续耐力训练、快速反应训练、综合能力训练四种训练，共不少于 14 个项目，训练项目可选择训练时长、训练难度 0-8 级、训练模式； 8、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训练报告，报告显示用户信息、训练详情、训练过程曲线图等，支持导出或打印报告； 9、12 种全方位手功能训练模块： 手指屈曲训练模块，活动范围：0~10cm。	2	套

		柱状抓握训练模块，活动范围：±5 圈。 拇指训练模块，活动范围：0～20cm。 全指抓捏训练模块，活动范围：0～90°；握杆最大张开距离 22cm。 平拉训练模块，活动范围：0～30cm。 提拉训练模块，活动范围：0～30cm。 侧捏协调训练模块，活动范围：0～12cm。 手腕屈伸训练模块，活动范围：±75°，握杆可调距离 0～5cm。 球状抓握训练模块，活动范围：±2.5 圈。 手指伸展训练模块，活动范围：0～10cm。 前臂旋转训练模块，活动范围：±180°。 腕部尺偏和桡偏训练模块，活动范围：±50°。 10、4 列独立配重块设计，可同时满足 4 名用户训练需求； 11、不少于 10 个配重块设计，能根据需求增减阻力，适合不同阶段人群，配重调节范围：250g-2500g；		
7	恒温蜡疗仪	1、容积：蜡箱 65 升、饼箱 80 升×2； 2、饼箱：饼箱可一次性储存≥18 盘蜡，分成两个饼箱共 4 个区，每区均可独立工作，单独控温。 3、显示方式：≥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可实时显示仪器工作状态； 4、温控范围：熔蜡箱 58℃～85℃,制饼箱 45℃～65℃，温控精度：±3℃； 5、智能模式、常规模式； 1.智能模式：7×24H 按照设定程序控制，可以提前一周预约，可自动启动、融蜡、消毒、保温； 2.常规模式：可对蜡箱进行一键急融，可对蜡饼箱进行一键恒温； 6、两种工作模式：预约制饼模式、快速制饼模式； 1.预约制饼模式：分为“蜡箱制饼”和“饼箱制饼”，其中“蜡箱制饼”先从蜡箱融蜡，然后将融化的蜡液注入饼箱制饼；“饼箱制饼”，是在饼箱有未用完的冷却蜡饼的情况下，直接在饼箱加热至使用温度； 2.快速制饼模式：设定好参数后设备即刻启动制作蜡饼； 7、风道设计：采用循环风道系统设计，确保蜡饼内部无夹心无蜡液共存；	2	套

		8、石蜡清洁：通过加热介质将蜡加热至液态，并进行过滤和消毒。； 9、设备选材：蜡箱表面经过喷塑处理，易清洗，防生锈，坚固耐用；内胆采用全高标不锈钢制作，模块化设计清理及维护更方便； 10、双重安全保护：超温保护、低液位报警； 1.、超温保护：融蜡箱温度超过 95℃或饼箱温度超过 90℃时，均能自动切断加热装置； 2.低液位报警：自动检测融蜡箱水位，低水位自动报警； 蜡饼厚度选择：至少 3 种厚度可供选择，默认薄蜡饼（10mm）、标准蜡饼(15mm)、厚蜡饼(19mm)；		
8	冲击波治疗仪 气压弹道式体外	一、技术规格要求 1、原理：手柄为气压弹道式原理设计（非电磁式）。 2、主机、手柄、探头为同一品牌同一制造商生产。 3、控制界面：主机使用触摸板仪表圆盘调节治疗气压输出大小，方便精确调节气压输出大小。 二、产品性能要求 1、手柄冲击头可伸缩，在治疗过程中对反作用力冲击起到良好的缓冲效果。 2、所有冲击头均带有施压指示器，带压力刻度。 3、手柄上的操作开关区域带有独立手柄计数器，便于操作者随时掌握治疗剂量，能记录手柄累计使用次数。 4、治疗手柄配置：设备配置恒定能量治疗手柄一把，高能量治疗手柄一把，双手柄可同时使用，为两位患者进行治疗。每把手柄配置不少于 5 款不同规格治疗头，为保证治疗手柄输出能流密度恒定，冲击撞块在弹道内回弹采用瞬间负压吸引技术，非磁吸式技术。 5、具备直径 36mm 大面积放散状治疗头、15mm 长激痛点放散状治疗头、15mm 聚焦治疗头、10mm 深部放散状治疗头。 6、设备标配≥9 个不同规格的钛合金治疗头。 7、治疗头均可+134℃高温高压消毒。 8、外置大容量空气压缩机：主机与空气压缩机分离，空气压缩机自带三级过滤功能，治疗过程中低噪音。 9、配套专用推车，用于压缩机放置，便于使用者移动。 10、主机单次治疗设置次数可选择 0-3000 次。总次数在	2	套

	使用过程中不能锁定，不另收取费用。 11、工作压力：1.5bar - 4bar 治疗时连续可调 12、最大正输出压力：不小于 11.2MPa 13、能流密度：≤0.6mJ/mm² 14、工作频率：1-20HZ 可供选择 15、设备用于治疗人体骨骼软组织慢性疼痛。主要如： 肩钙化性肌腱炎、肩峰下疼痛综合征、网球肘、股骨大转子疼痛综合征、髌骨尖综合征、胫骨结节骨软骨炎、胫骨内侧应力综合征、止点性跟腱炎、非止点性跟腱炎、足底筋膜炎、肌筋膜疼痛综合征、特异性和根性腰背疼痛综合征。 16、无使用次数上限。		
--	--	--	--